

五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条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该方向的研究成果，原则上退休前能够将研究生培养毕业。

第五条 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水平、开发能力，能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学术水平要求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近3年来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 工科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发表论文、著作、获得发明专利 4 篇（部、项）及以上；理科、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发表论文、著作、获得发明专利 3 篇（部、项）及以上；**论文、著作、发明专利应归属导师申请招生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说明：论文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SSCI、EI、ISTP 收录论文、人大复印资料或新华文摘转载论文、我校学科与科技发展中心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著作指正式出版的专著，本人为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译著须本人译 5 万字以上，教材须本人为主编或参与编写 10 万字以上；发明专利指本人为第一设计人；

(二) 原则上主持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项目应归属导师申请招生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 本年度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工科 2 万元/生、文理 1 万元/生。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指招生当年，研究生导师在我校财务账上归属于**其申请招生所在学科研究方向上的校外科研经费余额和招生当年确定到校归属于其申请招生所在学科研究方向上的科研经费**（指纵向科研项目分年度下达经费）之和，往年招生指标使用过的经费不能重复计算。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 3 年来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 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发表论文、著作、获得发明专利 4 篇（部、项）及其以上；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发表论文、著作、获得发明专利 3 篇（部、项）及其以上；**论文、著作、发明专利应归属导师申请招生所在领域的研究方向。**说明：论文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SSCI、EI、ISTP 收录论文、人大复印资料或新华

文摘转载论文、我校学科与科技发展中心认定的核心期刊论文；著作指正式出版的专著，本人为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译著须本人译5万字以上，教材须本人为主编或参与编写10万字以上；发明专利指本人为第一设计人；被学位中心案例中心或清华案例库入库的教学案例，可以相当于核心论文1篇；

（二）原则上主持产学研项目或企业委托项目1项，项目应归属导师申请招生所在领域的研究方向；

（三）本年度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工程硕士2万元/生、教育硕士1万元/生。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指招生当年，研究生导师在我校财务账上归属于其申请招生所在领域研究方向上的校外科研经费余额和招生当年确定到校归属于其申请招生所在领域研究方向上的科研经费（指纵向科研项目分年度下达经费）之和，往年招生指标使用过的经费不能重复计算。

第九条 校外第一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与校内导师要求一样。

第十条 满足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要求的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符合招生资格的基本学术水平要求：

（一）在SCI二区或以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可以在论文所对应的学科直接认定；

（二）具有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及以上或单项纵横向课题超过50万及以上的，可以在项目对应学科直接认定；

（三）解决了工程重大问题或在基础教育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以在对应的专业学位领域直接认定；

（四）市级政府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部级

及以上的政府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行业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两名，可以在奖项对应学科或领域直接认定；

（五）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直接认定；

（六）其他经审核可以认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停止其本年度招生资格：

（一）当年累计 2 人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超过 30% 者或当年累计 2 人次学位论文盲审出现评审结果不合格者；

（二）国家、省（部）对其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有 1 个评为不合格的；

（三）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四）不能将研究生生活补助（学术型及工程硕士 3000 元/生；教育硕士 1000 元/生）及时转入学校专用账户的；

（五）因其它情况不适宜担任指导教师者。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通知的要求，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填写《五邑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第十三条 申请人员打印《审核表》并交至各学院秘书。

第十四条 各硕士点组织专家对照招生基本条件和基本学术水平要求逐项审核，填写认定情况。

第十五条 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招生资格，并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人数不得少于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者视为通过。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填报《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报告书》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书》进行信息核对与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公布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名单。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确定指导关系执行“双向选择”原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副导师资格的审核程序。经本人申请，由其挂靠的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后，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说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备注：2021年3月1日起，将原文件中“科技处”更新为“学科与科技发展中心”）